

2009 年第 9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
第 7(1C) 條訂立)

1. 的士收費

《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D) 附表 5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2a 項中，廢除“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\$13.50，其後每 200 米或其部分 \$1.20。”而代以——

“(A) 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\$14.50；

(B) 其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 \$1.30，直至應收款額達 \$53.50；及

(C) 在應收款額達 \$53.50 後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 \$1.00。”；

(b) 廢除第 3(iii) 項而代以——

“(iii) 領有牌照在新界經營之的士 (A) 的士被租用但沒有
行駛的每 1 分鐘或
其任何部分
\$1.30，直至應收
款額達 \$53.50；
及

(B) 在應收款額達 \$53.50 後，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 \$1.00 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陳詠雯

行政會議廳
2009 年 1 月 13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D) (“主體規例”)，以調整主體規例附表 5 所指明的若干項車費。根據調整方案，領有牌照在新界經營之的士——

- (a) 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 \$13.50 增加至 \$14.50 ；
- (b) 其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 \$1.20 增加至 \$1.30 ，直至應收款額 * 達 \$53.50 ；
- (c) 在應收款額 * 達 \$53.50 後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調整至 \$1.00 ；
- (d) 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 \$1.20 增加至 \$1.30 ，直至應收款額 * 達 \$53.50 ；及

- (e) 在應收款額* 達 \$53.50 後，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調整至 \$1.00。

* 在本註釋中，“應收款額”(chargeable amount) 一詞指根據經本規例修訂的主體規例附表 5 應收的車費款額，但不包括任何根據該附表第 4 項應收的款額。